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0号)核准，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3,763,44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5.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2,700,349.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299,645.63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1日全部到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12679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于2023年1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召开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及截至2023年1月5日的专户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2902822801	267,299,645.6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甲方：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8276672390，截至2022年12月19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不为267,299,995.20元。
 -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资金形式存在专户，甲方应将专户的资金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划期发行时将及时将资金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

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在非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 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后应出具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独立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于梦尧、曲思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甲方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乙方按照(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 乙方按照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甲方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要素是否齐全、印章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其一致。

8. 甲方应于每个月1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9.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255,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07%；广东东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一号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206,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848%；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为人才一号基金IPO之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2月2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8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900%；人才一号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6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7500%；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创投、人才一号基金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深创投	1,255,173	11.207%	11.207%	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
人才一号基金	7,206,207	78.848%	78.848%	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5,173	11.207%	人才一号基金的管理人及实际控制人
广东东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06,207	78.848%	人才一号基金的管理人及实际控制人
深创投	10,461,380	100.000%	深创投为人才一号基金的管理人及实际控制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深创投	不超过280,000股	不超过2.900%	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
人才一号基金	不超过1,960,000股	不超过1.7500%	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有减持安排、持股数量、减持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深创投、人才一号基金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全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

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承诺减持股份将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股份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如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意见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深创投、人才一号基金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计划的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其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减持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况下，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稳定经营、生产经营和资金运用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

(3)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程序，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企业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扣留留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部分。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是否涉及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或取消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保障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运转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使用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根据上述决议，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审批额度内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序号	受理方	产品类型	投资类型	金额	产品起止日	产品收益率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成本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01-21	2023-01-26	1.48%-1.25%	无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01-21	2023-01-24	1.48%-1.25%	无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01-27	2023-01-27	1.60%-2.20%-2.80%	无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01-26	2023-01-24	1.48%-2.20%-3.12%	无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3-01-27	2023-01-28	1.48%-1.32%	无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	2023-01-24	2023-01-25	1.48%-1.32%	无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	2023-01-31	2023-01-26	1.1%-2.00%-2.0%	无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理方	产品类型	投资类型	金额	产品起止日	产品收益率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成本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2023-01-23	2023-01-23	1.7%-1.32%	60,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3-01-23	2023-01-24	1.5%-1.32%	1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3-01-20	2023-01-21	1.6%-1.32%	6,0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01-23	2023-01-24	1.6%-2.20%	5,0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3-01-30	2023-01-30	1.6%-1.4%	19,600.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	2023-01-30	2023-01-31	1.6%-2.0%	40,000.0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	2023-01-24	2023-01-24	1.5%-1.32%	64,000.0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	2023-01-24	2023-01-24	1.5%-2.2%	30,000.0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01-24	2023-01-22	1.6%-1.4%	9,000.00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3-01-26	2023-01-27	1.6%-1.32%	7,6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3-01-26	2023-01-26	1.6%-2.0%	6,000.00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4,969	2023-01-14	2023-01-16	1.48%-2.0%	17,316.00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23-01-14	2023-01-15	1.48%-1.32%	13,642.00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01-14	2023-01-21	1.48%-2.7%	14,000.00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01-22	2023-01-21	1.6%-2.0%	15,400.00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01-22	2023-01-24	1.6%-1.32%	11,000.00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01-27	2023-01-27	1.6%-2.20%	11,300.00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01-26	2023-01-24	1.6%-2.20%-3.12%	11,100.00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金额	产品起止日	产品收益率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成本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2023-01-27	2023-01-28	1.4%-1.32%	50,000.00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	2023-01-21	2023-01-16	1.48%-1.32%	30,000.00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	2023-01-21	2023-01-26	1.1%-2.2%	60,000.00

截至12月31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本次公告)：
理财产品总购买金额：100,000
理财产品总购买金额：100,000
理财产品总购买金额：100,00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防控
(1)公司购买的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风险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该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相关行为，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将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力，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不利于投资，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产品事项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委托理财产品事项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合作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对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转和研发、生产、建设需要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因此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对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香港新捷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捷桥”)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已包含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香港新捷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含本次)。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5.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700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7.91%，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一)对外担保情况介绍
(二)本次对外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担保，其中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担保。

该担保额度有效自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香港新捷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1月23日
3.地址：UNIT 2, LG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L
4.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5.法定代表人：无
6.主营业务范围：供应链管理贸易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结果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诉讼标的为相关注册商标，不涉及诉讼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案件所涉及的“伊丽”商标相关产品销售规模尚小，尚未形成较明显品牌效应，预计未来商标使用调整对公司产品设计、性价比竞争优势及销售情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行终5857号《行政判决书》，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内蒙古伊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上诉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73行终19533号行政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伊丽”商标，均为公司自主申请并注册生效取得，系公司在不同类别注册的不同“伊丽”商标。来源于公司英文注册商标“Elite”的音译版本，不存在因与内蒙古伊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争而注册商标情形，亦不存在商标近似连续三年未使用的情形。但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评审案件审理通知书》，内蒙古伊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于2020年至2022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天元宠物用品名下9项注册商标无效。前述9项注册商标分别为第14111774号(第6类)、第14111764号(第18类)、第14112068号(第20类)、第14112114号(第21类)、第22041361号(第28类)、第36758205号(第31类)、第38457932号(第31类)、第38457932A号(第31类)及第46494411号(第7类)“伊丽”商标。

2022年2月和3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